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3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或文件。

3、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8:30 至 11:30，13:00 至 16: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2 号；邮编：43020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精测电子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炳华 程敏

联系电话：027-87671179

联系传真：027-87671179

电子邮箱：zqb@wuhanjingce.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2 号

邮编：430205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

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67”，投票简称为“精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名称：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1月20日17:00之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